

UPOV1991文本 及我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侯仰坤

邮箱: hykpost@263.net
2013年11月 北京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第一部分

- 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保护制度是整个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在《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议）中，是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类型列出的，因此，有关品种权的权利设计和保护原理都是与诸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基本相似的，都是以法定的权利为中心展开的，甚至在一些方面存在的关联性。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权利 = 主权主体 + 权利客体 + 权利内容
- 品种权是一种法定的权利。
- 权利的主体决定权利的归属；权利的客体决定权利类别；权利的内容决定权利的社会效果和作用。
- 因此，植物新品种是品种权的客体，决定着品种权的特点和性质，导致品种权与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的不同，决定了专利权不能取代品种权。
- 但是，品种权的内容是可以由人们设置的。这就是不同国家采用UPOV公约1978年文本和1991年文本时，品种权的内容能够不同的原因。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专利权与品种权的基本对比：
- 以我国的《专利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做对比，我国现行专利权的内容所能发挥的社会影响力大于我国的品种权所能发挥的社会影响力，因为两类权利的内容数量和影响社会的方面有差距。
- 如果采用UPOV1991年文本，则品种权的社会影响力则远远大于专利权，因为权利的数量和影响深度都大于专利权，特别是涉及到产品和依赖性品种的问题。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第二部分 UPOV公约1991年文本

- UPOV公约1991年文本涉及的主要事项：
 - 1. 获得品种权的条件和程序；
 - 2. 品种权的范围和内容；
 - 3. 品种权与行政权力的关系；
 - 4. 品种权的限制；
 - 5. 品种权的无效和终止；
 - 6. 品种权的保护。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一. 获得品种权的条件和程序

- 1. 获得品种权的基本条件：
 - (1) 成员国所规定的受保护的植物的属和种
 - (2) 新颖性
 - (3) 特异性
 - (4) 稳定性
 - (5) 一致性
 - (6) 合适的命名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2. 基本程序和原则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和政府进行审批原则
- (2) 先申请原则
- (3) 适用优先权原则
- (4) 各个成员国之间的相互独立申请原则
- (5) 一品种只能获得一个品种权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3. 对两个重要事项的分析 and 解读
- (1) 对“新颖性”的分析
- 判断的标准和依据：
 - ①基准日：申请日；
 - ②考察对象：繁殖材料，收获材料；
 - ③考察行为：出售或转让行为。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④判断结论：
- A：申请日之前从未出售或者转让的，具备新颖性。
- B：申请日之前育种者同意已经出售或者转让的，丧失新颖性。
- C：申请日之前未经育种者同意已经出售或者转让的，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才具有新颖性，否则就丧失了新颖性。第一种情况：出售或者转让行为在提交申请书的成员国领土上发生时距提交申请日未超过一年；第二种情况：在提交申请书的成员国以外的领土上，距提交申请日未超过四年，或在树木或藤本的情况下未超过六年。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2) 先申请原则和优先权原则
- 解决品种权应当归属于哪位申请者的问题，即品种权的归属的问题。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二. 品种权的范围和内容

■ 1. 品种权涉及的客体范围

- (1) 繁殖材料;
- (2) 收获材料;
- (3) 收获材料直接制作的产品;
- (4) 依赖性派生品种;
- (5) 反复利用受保护品种生产另一品种;
- (6) 立法中可以追加的相关事项。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2. 品种权的基本权利内容
- (1) 生产授权品种或者利用所生产的授权品种再生产授权品种；
- (2) 帮助繁育授权品种；
- (3) 推销授权品种；
- (4) 销售授权品种，或者为了商业目的以其它方式对外提供授权品种；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5) 出口授权品种；
- (6) 进口授权品种；
- (7) 出于商业利用授权品种的目的而储存授权品种；
- (8) 反复利用授权品种繁育另一品种；
- (9) 出于商业目的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依赖性派生品种。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三.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

- 对于一般植物，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少于20年；对于树木和藤本植物，不少于25年。

■ 四. 品种权与有关种业的行政权力之间的基本关系

- 品种权独立于有关种业的行政权力，行政权力不能干涉和影响品种权。

■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五. 对品种权的限制

■ 1. 不受品种权涉及的事项:

■ (1) 私人性的非商业活动;

■ (2) 利用授权品种的试验性活动;

■ (3) 利用授权品种培育其依赖性派生品种之外的其他新品种的活动。

■ 2. 强制许可制度;

■ 3. 农民的自繁自用。

UPOV1991文本的基本特征

■ 六. 品种权的无效和终止

■ 1. 品种权的无效

■ 授权时就不符合授权的全部条件要求。

■ 2. 品种权的提前终止

■ 授权后不再符合授权条件，或者政府要求的缴费条件。

■ 七. 品种权的保护

■ 在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为了商业目的利用授权品种的行为就是侵犯品种权的行为。

我国植物新品种的立法问题

■ 第三部分 我国植物新品种的立法问题

■ 一.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立法的基本特征

- 采用UPOV1978年文本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从而导致我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体现如下的特点：
 - 1. 保护的植物范围狭窄；
 - 2. 品种权涉及的范围较小；
 - 3. 品种权的内容太少；
 - 4. 保护品种权的措施不强；
 - 5. 立法中存在短缺内容。

我国植物新品种的立法问题

■ 二. 我国品种权保护的基本特点

- 1. 相对于司法保护，行政保护较弱；
- 2. 司法保护存在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的不健全和不科学，导致保护力度偏弱。

■ 三. 提高我国品种权保护水平的关键步骤

- 尽快提高和完善我国的品种权保护立法，这是基础和前提。

当前我国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的主要民事案件案由

■ 一. 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

- (1) 植物新品种育种合同纠纷
- (2)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 (3) 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纠纷
- (4) 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当前我国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的主要民事案件案由

二.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 (1)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
- (2)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
- (3)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三. 有关诉前禁令的纠纷

- (1)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 (2)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

当前我国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的主要民事案件案由

四. 一般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纠纷

- (1)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2)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
- (3) 知识产权质权纠纷
- (4)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报酬纠纷
- (5) 技术成果完成人署名权、荣誉权、奖励权纠纷

我国法院已经审判的主要植物新品种纠纷 案件类型

- 一.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案件
 - 1. 品种申请权纠纷
 - 2. 品种权权属纠纷
 - 3. 申请权和品种权权属同时发生纠纷案件

我国法院已经审判的主要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类型

■ 二. 侵犯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

- 1. 侵权人伪造名称进行销售
- 2. 擅自利用自己的标示包装购来的品种构成侵权
- 3. 单凭种子包装袋上的名称不能确定被告的纠纷
- 4. 擅自用另一品种名称替代享有品种权的品种名称构成侵权
- 5. 许可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授权品种构成侵权
- 6. 相互侵权的纠纷案件

我国法院已经审判的主要植物新品种纠纷 案件类型

- 7. 父本品种权对子代品种权行使的影响
- 8. 擅自委托他人生产授权品种构成侵权
- 9. 善意购买侵权品种后再销售构成侵权
- 10. 权利用尽的侵权例外
- 11. 合法代繁后擅自销售授权品种构成侵权
- 12.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授权品种构成侵权

我国法院已经审判的主要植物新品种纠纷 案件类型

■ 三. 品种权合同纠纷

- 1. 代繁合同纠纷
- 2. 转让品种权中的许可经营权引发的纠纷
- 3. 品种使用权出资引发的纠纷

■ 四. 涉及植物品种的行政和刑事案件

- 1. 植物新品种案件中的行政处罚
- 2. 植物新品种案件中的行政诉讼
- 3. 植物新品种案件中的刑事处罚

完善我国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几点建议

- 一. 建议我国由统一的部门负责品种权的授权工作。
- 二. 建议我国加入UPOV公约1991年文本。
- 三. 建议调整和完善我国现行的行政保护措施
 - (1) 在海关保护中把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列入其中。
 - (2) 对于侵犯品种权纠纷的行政管辖权下放到县一级农业和林业行政管理部门。

完善我国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几点建议

■ 四. 提高酌情判决时侵权纠纷的赔偿金额

- 在没有证据证明侵权获得的具体非法收益的情况下，法院只能酌情判决，建议设立起点为1万元，上限为200万元的赔偿范围。

■ 五. 建议在立法中明确规定侵犯品种权的基本类型和基本行为。

■ 六. 对假冒品种权的行为进行明确规范

- 分为两种基本情况：第一是以不具有品种权的品种冒充授权保护的品种，包括编造虚假的授权品种名称和编号，以及冒充他人的授权品种。
 - 第二是以一种品种权的品种冒充另一种品种权的品种。
- ## ■ 七. 在立法中对构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犯罪的刑罚条款进行明确的规定。

完善我国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几点建议

八. 关于平行进口的问题

建议最近几年不实施平行进口的规定。即只要从我国出口到国外的种子，如果要再进口到我国，同样需要经过品种权人的明确许可。

■ 九. 对农民的身份进行合理的界定

- 农民不应当包括通过转承包方式获得了大面积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以种植为经营手段的种植者。

A spiral-bound notebook with a light beige cover and a silver metal spiral binding on the left side.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across the page, just below the top edge.

■ 谢谢大家

■ 2013年11月28日